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为亏损，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本次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结果，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系数为 85%；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原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系数为 95.58%；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系数为 95.58%，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3.7384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结果，符合归属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系数为 95.58%，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96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8.8344 万股限制性股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9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927.5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5.3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